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7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4年9月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2004年2月2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秘书处谨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附于本说明附件内的该届会议的报告。

\* UNEP/FAO/PIC/INC.11/1。

联合国

PIC

UNEP/FAO/PIC/ICRC.5/15



Distr. : General  
26 February 200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4年2月2日至5日，日内瓦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会议开幕

1.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根据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9 年 7 月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INC-6/2 号决定设立的，由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PIC)各区域任命的 29 名政府指定专家组成。

2. 根据该决定的第 7 段并遵照《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5、第 6 和第 7 条的规定，委员会的职能和责任是：就列入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提出建议，就列入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建议，以及酌情编写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3. 2004 年 2 月 5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瓦伦蒂会议中心举行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5 分由委员会主席 Reiner Arndt (德国) 宣布开幕，他向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

4. 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和环境署化学品处处长 James Willis 先生以及《鹿特丹公约》协调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植物保护处的 William Murray 先生代表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及粮农组织植物保护处处长 Niek Van der Graaff 先生致了开幕词。

5. Willis 先生赞扬了委员会至今为止在其工作中所取得的卓越的进展，并且指出，鉴于已经收到了 58 份批准书，《公约》将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生效。在回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进展时他说，该项工作的结果将能够使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

会议上将另外 15 个另散的化学品添加入《鹿特丹公约》—这是一项显著的成就，委员会在这方面功不可没。他强调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四乙基铅、四甲基铅和对硫磷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的工作更为重要。这些指导决定文件草案将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供其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在审议温石棉的替代物时，他祝愿专家们审议工作取得成功。

6. Murray 先生指出，本届会议将是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至少按目前的结构是最后一次会议。并且指出缔约方委员会将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新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人员。他对专家们所做的工作向他们表示祝贺。专家们的工作支持加强了临时议程的成功运作。他提请会议注意委员会必须继续改进其工作程序，因为这是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有关这一事项建议的基础。他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工作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期望非政府组织继续参与这一工作。他提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两个问题的重要性，这两个问题是确认温石棉替代物以及《公约》附件三之内以及附件三与各项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相不一致，在这方面，他和 Willims 先生一样希望委员会能取得成功。

## 二. 组织事项

7. 下列官员担任了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Mr. Reiner Amdt 先生(德国)

副主席： Mohammed El Zarka 先生(埃及)  
Tamas Komives 先生(匈牙利)  
Kyunghee Choi 女士(大韩民国)

报告员： Flor de Maria Perla de Alfaro 女士(萨尔瓦多)

8. 委员会欢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正式确认加拿大与菲律宾提名的专家。委员会还提到了由萨摩亚提名的一名新专家。这位专家将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正式确认之前在委员会任职。

9. 下列 25 名专家出席了本届会议：André Mayne 先生(澳大利亚)，Mahmood Hasan Khan 先生(孟加拉国)，Sandra Hacon De Souza 女士(巴西)，Lars Juergensen 先生(加拿大)，Julio Monreal Urrutia 先生(智利)，Mercedes Bolaños Granda 女士(厄瓜多尔)，Mohamed El Zarka 先生(埃及)，Flor de Maria Perla de Alfaro 女士(萨尔瓦多)，Ammanuel Malifu Negewo 先生(埃塞俄比亚)，Marc Debois 先生(芬兰)，Fatoumata Jallow Ndoye 女士(冈比亚)，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Tamás Kömives 先生(匈牙利)，Halimi B. Mahmud 先生(马来西亚)，Ravinandan Sibartie (毛里求斯)，Mohamed Ammati 先生(摩洛哥)，Karel A. Gijbertsen 先生(荷兰)，Aida de Vera Ordas 女士(菲律宾)，Hassan Al Obaidly 先生(卡塔尔)，Kyunghee Choi 女士(大韩民国)，Boris Kurlyand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Azhari Omer Abdelbagi 先生(苏丹)，Pietro Fontana 先生(瑞士)，Nuansri Tayaputch 女士(泰国)和 Cathleen Barn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10. 参加会议的还有下列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观察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欧洲联盟委员会、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波兰、卡塔尔、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11. 下列间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和

世界卫生组织。

12. 参加会议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农作物生命国际组织。

#### **A. 通过议程**

13. 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根据临时议程(UNEP/FAO/PIC/ICRC. 5/1)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结果。
4.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操作程序：与实施操作程序有关的问题：关于起草内部提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5.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a)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一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 (i) 甲氟磷；
    - (ii) 异狄氏剂；
    - (iii) 硫丹；
    - (iv) 速灭磷；
    - (v) 农利灵；
  - (b) 审议下列农药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 (i) 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
    - (ii) 对硫磷。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 **B. 工作安排**

14. 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决定以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工作，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必要时为分会、工作组及起草小组的会议另行安排时间。

15. 主席介绍了缘由说明(UNEP/FAO/PIC/ICRC. 5/2)。他在说明中提出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总目标和可能达到的结果。委员会需要最后确定关于各类对硫磷农药制剂和两个工业化学品：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的决定指导文件，并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拟订有关的建议。此外，休会期间工作组将为新提出的 5 种化学品(甲氟磷、异

狄氏剂、硫丹、速灭磷和农利灵)的通知及其辅助性文件进行初步评估。这些初步评估将成为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及与《公约》(附件二)的有关标准进行比较的基础。委员会然后需要决定是否推荐将所有这些化学品的部分或全部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成立起草小组。委员会还需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的要求作出答复。

### 三. 审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结果

16.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产生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各种问题的说明(UNEP/FAO/PIC/ICRC. 5/2), 并且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经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大多数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核准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纳入DNOC、含有苯菌灵的粉状制剂、虫螨威和福美双的粉状制剂和四种闪石形式的石棉: 铁石棉、阳起石、直闪石、透闪石, 但请求秘书处从关于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中抽出关于温石棉一章, 另外汇编一份关于这一物质的决定指导文件, 供其十一届会议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要求委员会确认可转交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进行健康影响评估的温石棉替代物。文件 UNEP/FAO/PIC/ICRC. 5/4, INF/6 和 INF/6/Add. 1 内向委员会提供了确认这些替代物所采用的程序以及所建议的替代物清单。

17. 关于《公约》附件三之内的不一致以及附件三与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不一致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决定无须更改附件三所列的大多数化学品, 但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一些可能进行的更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为 2、4、5-T、五氯苯酚、二硝苯酚、二硝基苯酚盐和甲基对硫磷修正列入附件三的工作及其决定指导文件的有关章节, 并决定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澄清。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供其审议。

1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业已核准并已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分发了有关下列的决定指导文件: DNOC、含有苯菌灵、虫螨威和福美双的粉状制剂, 以及铁石棉、阳起石、直闪石、透闪石等四种形式的石棉。关于温石棉的修订决定指导文件将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文件一起传阅。

19. 业已通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不再进行含量超过 1 ppm 的游离酰肼的顺丁烯二酰肼的销售。若这一情况有所改变则要求各国政府通知秘书处。

20. 针对要求澄清的请求, 主席概述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有关温石棉的讨论结果, 并且重申对委员会的工作没有提出任何置疑。此外, 他强调将一项化学品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不构成对这一化学品的禁用: 这仅仅表明至少由两个来自两个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地区的国家已经采取了有关这一化学品的行动。然后, 这将是其他国家的主权决定来决定是否进口这一化学品, 而这项决定除其他事项之外取决于决定指导文件内的资料。

21. 关于确认温石棉的替代物的问题,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委派委员会拟订一份替代物清单, 由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对这些替代物的健康影响进行评估。但这项工作和所拟议将温石棉列入附件三的工作之间没有任何联系, 因而委员会将不再讨论温石棉的问题。

22. 秘书处介绍了议程项目, 指出尽管并没有要求委员会评估替代物品, 但秘书处认为向各国提供有关温石棉替代品的补充资料是有益的, 以便帮助各国做出相关的重要决定。会议提醒委员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已经委派委员会确认由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评估温石棉替代物的工作。业已概述了用于从各国政府获取有关替代物资料的进程, 文件 UNEP/FAO/PIC/ICRC. 5/4, INF/6 和 INF/6/Add. 1/1 向委员会提供了这一结果。

23. 一名专家认为，尽管完整地提供了有关石棉闪石形式毒性的资料，但所提供的有关温石棉的致癌性的资料有限。尽管国际化学品方案于 1998 年进行了评估(环境保健标准 2003)，但他认为，未能够进行充分的流行病学研究以确定温石棉对人体是否有致癌作用，目前的数据不足以将温石棉纳入附件三。他还认为国际化学品方案尚未完成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要求评估温石棉的请求。

24. 主席提醒委员会审议温石棉所遵循的进程，并且指出委员会已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商定温石棉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并已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将温石棉纳入附件的提议，供其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他还指出，决定指导文件包括由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温石棉的国家管制行动的依据以及国际化学品方案评估的结论。

25.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解释了产生环境保健标准文件所涉及的进程。他指出，从开始与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进行联系时，就感到似乎有可能于 2005 年就纤维物质问题举办一次集中研究癌症决定因素的研讨会。她还提到了国际化学品方案于 1998 年开展的有关温石棉的评估工作，该项工作的结论是温石棉具有致癌性。她还指出，在她所建议的替代物品评估缘由方案中包括了纤维物质，其结果也将包括温石棉。

26. 包括来自加拿大在内的一些专家强调应该对温石棉及其替代物进行比较性评估，而其他一些专家则建议应该遵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所授予的规定，所拟议的替代物应该逐个地进行评估。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指出，早已对某些温石棉替代物进行了评估，但是如果获得新的资料，则需对这些评估进行更新补充。

27. 委员会同意确定替代物以便由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化学品方案/国际癌症研究所)根据有关危险效力、剂量效力和那些大剂量使用或具有最大潜在暴露的有关标准予以评估致癌性及其他健康影响曲线。

28.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以便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可能的替代物清单、以及按照委员会确认的标准和国际化学品方案在环境保健标准文件内业已评估的那些替代物的清单，确定一份温石棉替代物清单。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该小组的报告。

#### **四.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运作程序：与实施动作程序有关的问题：关于拟订内部提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报告**

29. 秘书处介绍了按照从委员会收到的各种评论意见修订的关于制订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和极为有害农药制剂的内部提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报告(UNEP/FAO/PIC/ICRC. 5/6 和 7)。对硫磷、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起草小组在制订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时采用了经修订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报告案文。他指出，委员会在制订极为有害农药制剂的内部提案和决定指导文件方面的经验较少，并指出起草小组的联席主席在休会期间开展了工作以制定目前的文件。

30. 委员会商定将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第一届会议审议，以便由缔约方大会设立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能够审查这些化学品作为其在制订其拟订决定指导文件程序中将采用的程序一部分。

#### **五.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A.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一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 **1. 甲氟磷**

31. Tayaputch 女士(泰国)介绍了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由 Sibartie 先生(毛里求斯)、Al-Obaidly 先生(卡塔尔)和她本人组成。工作组审查并分析了从约旦和泰

国收到两份关于甲氟磷的通知并确认两份通知书按照《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叙述了禁止作为农药的甲氟磷所有用途的管制行动，并适用于所有制剂。

32. 委员会考虑了工作组的工作，并审查了为列入附件二规定的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标准。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所能获得到的资料，这两份通知书除了标准(b)(iii)之外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33. 委员会同意从约旦和泰国收到的通知书如第 14 条规定可进行信息交流是有用的，这样的通知书应予以鼓励。但是委员会认为，两项管制行动都没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化学品甲氟磷不应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2. 异狄氏剂

34. Monreal Urrutia 先生(智利)介绍了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组成情况如下：Khan 先生(孟加拉国)、Malifu 先生(埃塞俄比亚)、Ndoye 女士(冈比亚)、Ammati 先生(摩洛哥)、Choi 女士(大韩民国)作为成员，El Zarka 先生(埃及)及其本人作为协调员。工作组审查了从约旦和从秘鲁收到的两份关于异狄氏剂的通知书，并且确认两项通知书按照《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均叙述了禁止作为农药的异狄氏剂的所有用途，并适用于所有的制剂管制行动。

35. 在审议工作组的工作时，委员会审查了列入禁用和严格限用附件二所列化学品的标准。委员会商定，根据目前所收到的资料，两项通知除约旦的(b)(iii)标准和秘鲁的(b)(i)、(ii)和(iii)标准之外均符合附件二的所有列入标准。

36. 主席在总结这一议题的讨论时指出，有关国家业已采取了理智的和必要的行动禁止这一化学品，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其纳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不等于核准这一化学品：因为委员会的任务仅仅是根据《公约》所规定的标准遵守通知的情况。他还指出，根据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该化学品的贸易早已终止，并核准不需要对这一化学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37. 委员会商定，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从约旦和从秘鲁收到的通知书作为信息交流是有用的，应该鼓励这样的通知书。然而他认为两项管制行动都没有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因而化学品异狄氏剂不应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3. 硫丹

38. Gijsbertsen 先生(荷兰)介绍了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组成情况如下：Debois 先生(芬兰)、Khan 先生(孟加拉国)和 Malifu 先生(埃塞俄比亚)作为成员，Abdelbagi 先生(苏丹)和他本人作为协调员。工作组审查并分析了从约旦、荷兰和挪威收到的三份有关硫丹的通知书并确认所有通知书按照《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叙述了禁止作为农药的硫丹所有用途并适用于所有制剂的管制行动。

39. 约旦的观察员指出在土壤中发现了硫丹的残余，并指出已经禁止了该化学品因为其在环境中是可持续的。按照这一解释，主席指出约旦 1994 年的管制决定的依据是该化学品的固有危险性及其监测数据，但他不知这一点是否可被认为构成风险评估。

40. 在总结讨论时，主席指出约旦禁止硫丹的决定的依据是表明该化学品致癌特性的研究结果。该结果表明在地下水发现了这一特性。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监测数据)表明在土壤中含有硫丹，但没有得到任何关于约旦地下水中含有硫丹残余物的报告。尚不清楚土壤中含有硫丹是否会导致人类或环境对其的接触。

41. 委员会考虑了工作组的工作及之后进行的讨论的情况，委员会审查列入禁用或

严格限用附件二所列化学品的标准。委员会商定，约旦和挪威的通知书除了标准(b)(iii)之外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42. 委员会认为荷兰的通知书是完整的且符合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农药类的标准，但认为由于约旦的通知书并没有符合所有的标准，因而在目前只有一份完整的硫丹通知书。委员会的结论是，在进一步从欧洲以外的一个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区域收到有关硫丹通知书之前不能提议将硫丹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4. 速灭磷

43. Ammati 先生(摩洛哥)介绍了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的组成情况是：Khan 先生(孟加拉国)、Monreal Urrutia 先生(智利)和 El Zarka 先生(埃及)作为会员，Choi 女士(大韩民国)和他本人作为协调员。工作组审查并分析了从约旦和泰国收到的两份关于速灭磷的通知书，并且确认两份通知书按照《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论述了禁止作为农药的速灭磷所有用途，并适用于所有制剂的管制行动。

44. 在讨论之后，会议就(b)(iii)标准对泰国提交的提名的可接受性提出了众多的意见。所发表的观点是，由于该国的管制行动是以该物质的毒性和泰国普遍状况下的实际中毒事件为依据的，因而这可认为管制行动是以风险评估为依据的。

45. 讨论表明需要清楚地界定风险评价。特别是会议一致认为，鉴于一些国家没有资源进行全面的评估工作，因而需要简要地叙明有关(b)(iii)标准的风险评估的可能最低要求。主席提议，他将在一个小型的起草小组的援助之下拟订一份短小的说明以推动委员会内关于风险评价最低要求问题的讨论。

46. 委员会审议了由起草小组拟订的案文。在讨论通过环境的非直接接触问题时，一些专家认为，危险与接触之间的关系是将一项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决定的关键因素。其他专家认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所规定的定义并未要求这一关系。委员会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内的解释性说明的案文提交给今后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供其审议。

47. 考虑到工作小组的工作和之后在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委员会审查了列入禁止或严格限用附件二规定的化学品的标准。委员会商定，约旦的通知书并没有符合(b)(iii)的标准，并还要求从泰国得到进一步的资料来审议其通知书是否符合这一标准。例如，应该提供该事件的详细情况，或可包括伤亡程度与人数，环境状况、迹象征兆以及信号、征兆和/或影响的情况。

48. 委员会一致同意从约旦和泰国收到的通知书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对交流资料是极为有用的，应该鼓励这样的通知书。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两项管制行动都未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因而化学品速灭磷不应该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5. 农利灵

49. Abdelbagi 先生(苏丹)介绍了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由 Komives 先生(匈牙利)和其本人作为联席协调员组成。工作组审查并分析从约旦和从挪威收到的关于农利灵的两份通知书并确认这两份通知书根据《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论述了禁止作为农药的农利灵所有用途和所有制剂的管制行动。

50. 委员会考虑了工作组的工作并审查了列入禁用和严格限用附件二所列化学品的标准。委员会商定，根据目前所得到的资料，通知书除(b)(iii)标准之外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51. 委员会商定，从约旦和挪威收到的通知书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作为交流资料是



有用的，这样的通知书应予以鼓励。然而委员会的结论是，两份管制行动都未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因而化学品农利灵不应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B. 审议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 **1. 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

52. 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起草小组联席主席 Juergense 先生介绍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UNEP/FAO/PIC/ICRC. 5/13) 并且概述了在拟订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中所采用的程序。他指出，这两个物质放在同一个决定指导文件内，因为这两个物质的唯一用途是作为石油的添加剂，这两项物质的控制行动是限制烷基铅的添加剂。通知书的依据是铅的健康影响。然而如果这两个物质被列入附件三，则应作为两个分开的物质。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已于 2003 年期间传阅供提出评论意见。已经收到了评论意见的表格式概述，文件 UNEP/FAO/PIC/ICRC. 5/INF/5 提供了处理这些评论意见的方式。

53. 委员会决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将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评论意见、委员会的理由及关于内部提议的评论意见的表格式是概述以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本说明附件三内载有这一评论意见及委员会的理由的案文。决定指导文件的草案将另行发表。

### **2. 对硫磷**

54. 对硫磷的起草小组联席主席 Debois 先生介绍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UNEP/FAO/PIC/ICRC. 5/14) 并概述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拟订过程。该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已于 2003 年分发传阅，并业已收到了评论意见的表格式概述，文件 UNEP/FAO/PIC/ICRC. 5/INF/4 介绍了处理这些评论意见的方式。他指出为了纳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讨论的结果并且为了使其与讨论的结果相一致，对文件草案的导言进行了修改 (UNEP/FAO/PIC/INC. 9/21, 第 82 段)。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指出将要求所有国家提交一份有关今后进口该化学品所有形式，包括附件三所列极为危险制剂在内的决定。

55. 关于一项要求澄清的请求，会议忆及，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收到的资料，仍在制造对硫磷并仍在进行对硫磷的国际贸易。

56. 委员会决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将对硫磷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委员会的理由及有关内部建议的评论意见表格式概述以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本报告附件四内载有该份建议的案文以及委员会的理由。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将另行发表。

## **六. 其他事项**

57. 如秘书处为本届会议所拟订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UNEP/FAO/PIC/ICRC. 5/5) 所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已商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修订附件三的名单排列以及某些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有关章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要求委员会提供不接受秘书处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拟订的报告内所阐述的其他化学品清单排列的修正提案的建议的理由 (UNEP/FAO/PIC/ICRC. 4/9)。一名观察员要求澄清委员会关于汞和有关的混合物、磷酰胺和多氯联苯等的审议。

58. 委员会认为，对于汞及有关混合物的名单排列不作任何更改的建议的理由是汞元素并不作为一种农药使用也未列入附件三之内。委员会还进一步认为为所有的无机汞混合物提供具体的化学说明是多余的，因为大量的混合物覆盖面如此之广，难

以确认将使用的所有化学文摘社的号码。

59. 委员会忆及，附件三和决定指导文件内磷酰胺的清单排列是一致的(分别确定了每个同分异构体，并且在混合物中也分别确定了每个同分异构体)，尽管通知书表明这个问题主要由于含有两种同分异构体的混合物的产品的用途引起的。然而委员会并不认为在保持留个别清单排列方面存在任何困难。

60. 此外，委员会商定不纳入大量多氯联苯化学文摘社号码清单，因为对什么是多氯联苯已有一个共同的理解，而将它们都列入在内将构成一个非同寻常的挑战。一般的清单排列包括单一和双取代的变体。任何进口答复将提及所有多氯联苯；但进口国家将提供适用于它们国家情况的具体答复。

61. 关于为何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甲胺磷、久效磷和磷酰胺的排列没有修正读为“每升具有或超过 xxx 克有效成份”而仍保持目前的措辞“每升超过 xxx 克有效成份”的问题，会议要求作出澄清。委员会一致认为，附件三之内和附件三与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清单排列的一致性先于所有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排列。委员会还一致认为修正这些农药列入的决定目前尚属于委员会的范围之外，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设立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或愿重新讨论这一议题。

## **七. 通过报告**

62. 委员会根据在会议上传阅并经过修订的文件 UNEP/FAO/PIC/ICRC. 5/L. 1 的报告草案，并鉴于将授权报告员与秘书处进行磋商最后完成本报告，由此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

## **八. 会议闭幕**

63. 注意到本次会议是临时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且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确定新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主席赞扬了各位专家对委员会五次会议所做的杰出协作，并感谢参加这一进程的所有人员—感谢各位专家、各位观察员、各非政府组织、秘书处的所有成员和作为会议东道国的国家政府，感谢他们提供的宝贵贡献。在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他宣布本届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晚上 12 时 30 分闭幕。

## 附件一

### 温石棉接触小组的报告

1. 接触小组审议了由各国政府提议供世界卫生组织评估的温石棉替代物的清单。世界卫生组织指出，它支持由接触小组提供的关于各国政府采用的重要替代物的指导。
2. 清单首先是根据该替代物提名政府的数量的优先顺序排列的。还审议了国际化学品方案 IPCS 环境保健标准报告内业已评估的物质的资料。凡有可能，还审议了接触小组关于重要用途的知识。
3. 第一组物质是根据接触小组希望卫生组织对其进行审议的次序的优先顺序排列的。第二组物质是仅有一个国家提议的物质，并且尚未经过世界卫生组织的评估，如果资源允许的话将予以审议。

#### 第一组：供世界卫生组织评估的业已确定和按优先顺序排列的物质

Aramid and para-aramid fibres
纤状玻璃(玻璃纤维、玻璃棉)
碳/石墨
陶瓷纤维
硅灰石
纤维素纤维
石纤维(石绒、矿渣棉)
聚乙烯醇纤维
聚炳烯纤维
聚氯乙烯纤维
镁山软木
聚乙烯纤维

#### 第二组： 若自愿允许将予以评估的被确认为温石棉替代物的物质

硅酸铅、镁元素、毛沸石、延性铁、云母、磷酸盐、聚丙烯硝酰、聚四氟乙烯、钛酸钾晶须、半金属化合物、碳化硅晶须、钢纤维。

## 附件二

### 《鹿特丹公约》附件二(b)(iii)标准的解释性说明

#### A. 背景

1. 在根据第 5 条评估一通知国家内所使用的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通知书时，就“风险评估”术语的适用性方面产生了一些问题。
2. 《公约》附件二规定了将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标准。附件二(b)(iii)段表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提交给它的通知书时应“确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估应在根据有关缔约方普遍条件的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表明：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认为附件一和附件二内采用的“风险评价”并不是一项风险评估，而是对固有的毒性和生态毒性特性和实际或者预期的有关的暴露，包括确切事故和科学证据的评价。”
4. 为澄清这一问题或许有益的是应考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在制订风险评估和危险评估定义方面的工作。<sup>1</sup>
5. 会议指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术语风险评估的审议是在《鹿特丹公约》的前提下进行的，因而不应该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卫生组织及其他机构制订的定义相混淆。

#### B. 在《鹿特丹公约》前提下进行的风险评估

6. 风险评价既非危险评估亦非风险评估，而是介于两者之间。风险评价考虑有关危险和暴露的资料。在禁用或严格限用一个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内：
  - (a) 有关危险评估的资料通常的依据是国际认可的毒性或者生物毒性的数据；
  - (b) 有关暴露的资料只涉及一通知国家内使用该化学品的普遍状况。
7. 为了更好地理解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查风险评价中或可要求的有限的有关暴露的资料，会议认为有益的是制订一些实例作为一种方式确定有关暴露的最低资料要求。任何补充资料将能促进暂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决策。对首先两个实例，当所汇报的事件发生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国家之外的另一个国家内，必须阐

<sup>1</sup> 或应考虑下列事例：

“风险评估：这是一个旨在计算或估计特定的目标有机体、体系或者(次)人口在暴露于一个特定的媒介之后的风险，包括确认伴随的不肯定性，同时考虑到有关媒介的固有特性以及具体目标体系的特性。

“风险评估进程包括四个步骤：危险确认，危险定性(有关术语：剂量反应评估)，暴露评估、和危险定性。这是风险分析进程的第一个组成部分；

“危险评估：这是旨在确定一个媒体或一个形势对可能受到暴露的一个有机体、一个体系或一个次人口的不利影响的进程。

“这个进程包括危险定义和危险定性。这个进程的重点是危险，而风险评估则与此相反，在风险评估中暴露评估显然只是一个补充步骤。”

来源：按字母排列的经甄选的与危险与风险评估及其定义的一般性术语。

明与通知国家有关的事项。<sup>2</sup>

8.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逐案审议每一份通知书。该指导的使用旨在便于灵活解释。

*实例 1: 涉及人类直接暴露的事故*

9. 资料需要说明对化学品的直接暴露以及因这一直接暴露产生不利影响。例如提供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这可包括造成伤亡的程度或人数、其环境和迹象、征兆和/或影响的具体描述。

*实例 2: 涉及环境直接暴露的事故(野生动物、牲畜等。)*

10. 资料需要描述对化学品的直接暴露情况以及间接暴露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例如，应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或可包括死亡的程度或人数，其现状以及影响的情况。

*实例 3: 通过环境的非直接暴露(空气、水、土壤)*

11. 通过环境的非直接暴露的描述应论述以下几点：

(a) 化学品的存在是如何导致对人类和环境的暴露的(实际或预期的)暴露：实际暴露可以直接予以测定。预期的暴露可以予以估计，可能的因素等等[酌情予以制定]

(b) 解释该暴露如何涉及需要采取管制行动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该化学品的危险性。这一解释将能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

<sup>2</sup> 资料将载于采用另一国风险评估以支持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国家所提供的佐证性文件之内 (UNEP/FAO/INC. 10/14)。

## 附件三

## 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的建议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注意到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了欧洲共同体及加拿大提交的关于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并且考虑到《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二内所规定的要求，认为该项附件的要求已经符合，

忆及 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据此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应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且指出，如其第四届会议报告附件四内所确定的那样，<sup>1</sup>委员会将根据《公约》第 7 条制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将其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还忆及，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程序的文件 INC-7/6 号决定所规定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起草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的决定指导文件，并规定该工作组在完成业务程序的要求之后，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1 款，业已制订关于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sup>2</sup>并已将其提交给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供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注意到 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1 款的要求，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是根据《公约》附件一具体指定的资料编制的，

忆及 根据起草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程序的第 7 步，由秘书处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届会之前提交给所有缔约方与观察员的最后文件必须包括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纳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概要，包括根据《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纳入的理由，及秘书处收到的评论意见以及这些评论意见是如何处理的表格式概论。

通过了 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的下列建议：

### 1. 建议 ICRC-5/1: 将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纳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5 款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该将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化学品	有关化学文摘社号码	范畴
四乙基铅	CAS NO. 78-00-2	工业化学品
四甲基铅	CAS NO. 75-74-1	工业化学品

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将本建议及其关于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一起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供其作出关于将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决定。

<sup>1</sup> UNEP/FAO/PIC/ICRC.4/18。

<sup>2</sup> UNEP/FAO/PIC/ICRC.5/13。

## 附件

### 摘自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附件四(UNEP/FAO/PIC/ICRC.4/18)

#### 附件四

#### 关于四甲基铅（化学品文摘社编码 75-74-1）和四乙基铅（化学品文摘社编码 78-00-2）应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设立一休会期间起草小组起草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的建议的理由

经审查欧洲共同体和加拿大提交的关于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包括由上述缔约方所提交的辅助性文件资料，委员会确认，上述行动系为保护人类健康而采取的。欧洲共同体和加拿大采取的行动系以铅对健康的危害为依据，而据信铅具有极高的毒性。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作为抗爆剂添加在汽油中。这种适用的结果是，铅通过尾气排放，导致环境中铅含量的增加。上述缔约方均认识到，这种增加在很大程度上导致铅进入人的血液。

委员会确认，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进行的，而风险评估系立足于对科学数据的审查。现有资料表明，这些数据系根据科学界公认的办法得出，并根据一般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了数据的审查和引证。资料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系建筑在从化学角度进行的风险评估上，同时也顾及了欧洲共同体和加拿大当时的环境。

委员会认定，最后管制行动为将四甲基铅和四乙基铅的所有形式的制剂列入工业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了相当充分的依据。委员会指出，采取这些行动至少使通知缔约方这些化学品的使用数量减少了 98%。几份调查报告显示，这种减少与血液中铅含量的大幅减少有关系。因此，上述缔约方境内对人类健康的危害程度均有大幅减少。

没有迹象表明有将四甲基铅和四乙基铅用作农药的情况。委员会还考虑到，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不是仅仅有有限的适用性，因为其他国家仍在使用含铅汽油。很多国家出于对健康的关注已采取行动减少含铅汽油的使用。根据成员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委员会还认定，目前存在着涉及四甲基铅和四乙基铅的国际贸易。

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四甲基铅或四乙基铅的有意滥用的关切并不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原因。

委员会认定，欧洲共同体和加拿大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委员会建议将所有形式的四甲基铅（化学品文摘社编码为 75-74-1）和四乙基铅（化学品文摘社编码为 78-00-2）作为工业用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附件四

### 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对硫磷的建议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注意到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了由欧洲共同体和澳大利亚提交的关于对硫磷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并且考虑到《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二内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认为该项附件的要求已经符合，

忆及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据此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对硫磷应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且注意到，如其第四届会议报告附件四内所确定的那样，<sup>5</sup>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根据《公约》第 7 条制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将其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还忆及，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程序的文件 INC-7/6 号决定所规定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业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起草关于对硫磷的决定指导文件，并规定该工作组在完成业务程序的要求时，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1 款，制订关于对硫磷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sup>6</sup>并将其提交给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供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注意到 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1 款的要求，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是根据《公约》附件一具体规定的资料编制的，

忆及 根据起草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程序的第 7 步，由秘书处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届会之前提交给所有缔约方与观察员的最后文件必须包括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为纳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概述，包括根据《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纳入的理由，及秘书处收到的评论意见以及这些评论意见是如何处理的表格式概述，

通过了 下列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建议：

#### 1. 建议 ICRC-5/2: 将对硫磷纳入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5 款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对对硫磷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化学品	有关化学文摘社号码	类别
对硫磷	CAS NO. 56-38-2	农药

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将本建议与有关对硫磷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一起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供其作出将对硫磷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决定。

<sup>5</sup> UNEP/FAO/PIC/ICRC.4/18。

<sup>6</sup> UNEP/FAO/PIC/ICRC.5/14。



## 附件

### 摘自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附件三(UNEP/FAO/PIC/ICRC.4/18)

#### 附件三

#### 关于对硫磷（乙基对硫磷）（化学品文摘社编码 56-38-2）应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设立一休会期间起草小组起草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的建议的理由

经审查澳大利亚和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包括由上述缔约方所提交的辅助性文件资料，委员会确认，上述行动系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采取的。欧洲共同体采取的行动系以其风险评估为依据，该评估认定，对操作者的安全、给环境造成的结果和环境行为以及对非目标有机物的影响存在着关切。澳大利亚的行动系以对对硫磷（乙基对硫磷）所作风险评估为依据，该评估认定，对操作者的安全、海洋生态系统和蜂类有不能接受的风险。这两种情况的主要关切都涉及该物质抑制神经系统的乙酰胆碱脂酶活动这种致命的毒性。

委员会确认，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进行的，而风险评估系立足于对科学数据的审查。现有资料表明，这些数据系根据科学界公认的办法得出，并根据一般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了数据的审查和引证。资料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系建筑在从化学角度进行的风险评估上，同时也顾及了澳大利亚和欧洲共同体当时的环境。

委员会认定，最后管制行动为将对硫磷（乙基对硫磷）的所有形式的制剂列入农药类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了相当充分的依据。委员会指出，采取这些行动使该化学品的数量和意图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都大幅减少。没有迹象表明有将对硫磷（乙基对硫磷）用于化工的情况。委员会还考虑到，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不是仅仅有有限的适用性，而是有很强的针对性。根据秘书处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认定，目前存在着涉及对硫磷（乙基对硫磷）的国际贸易。

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对硫磷（乙基对硫磷）的有意滥用的关切并不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原因。

委员会认定，澳大利亚和欧洲共同体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和《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委员会建议将对硫磷（乙基对硫磷）（化学品文摘社编码为 56-38-2）的所有形式的制剂作为农药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